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报关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刘笑涌
副主编 韦东方 杨德彬 高自非
李凤蓉 屠立峰 左武荣
参 编 郭世静 徐 波



YZLI089011289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原理与实务/刘笑涌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3208-2

I. ①报… II. ①刘…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5125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报关原理与实务

主 编 刘笑涌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26.5

字 数 493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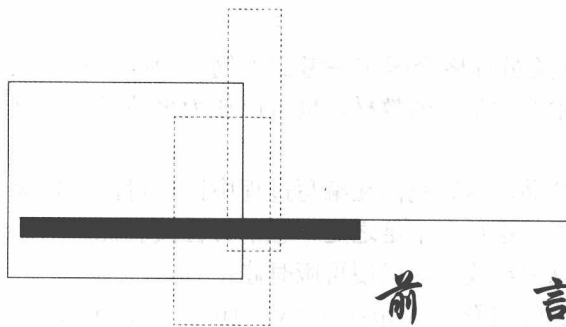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报关原理与实务”是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及其他经贸类专业的一门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也是外经贸从业人员进修、提高知识水平所必修的课程。

近年来，蓬勃发展的进出口贸易和新兴的现代物流业，孕育了庞大的报关服务市场，报关员成为社会择业的热点。报关员是指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我国报关员资格许可是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和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形式进行的。

本书的编者拥有多年从事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学辅导工作的经验，在教学辅导工作中，编者能从学生的角度出发，尽量使辅导内容“通俗化”、“表格化”和“程序化”，并注重前后知识的关联性。在辅导过程中，编者首先撰写了辅导讲义，然后，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地更新、完善，最后形成了这本教材。

本书由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刘笑诵副教授任主编，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韦东方教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杨德彬副教授、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左武荣副教授、扬州市职业大学高自非讲师、山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李凤蓉讲师、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屠立峰讲师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左武荣（第1章）；韦东方（第2章）；刘笑诵（第3、4、6章）；高自非、李凤蓉（第5

2 报关原理与实务

章);杨德彬、屠立峰(第7章)。另外,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郭世静、徐波两位老师也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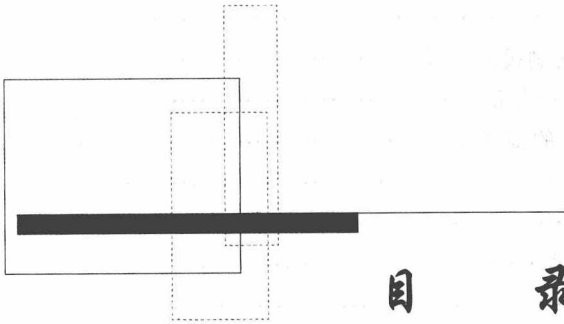
本书的基本内容以《2010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为准。本书既可以作为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学生课堂学习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辅导用书。

本教材是有关老师集体智慧的结晶,尽管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已经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谅解,并希望能将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书各章配套练习题以及配套课件请登录 <http://www.crup.com.cn/jiaoyu> 获取。

编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第一节 报关	2
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	6
第三节 报关单位	15
第四节 报关员	29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制度	39
第三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48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	65
第一节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	66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69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78
第四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118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42
第六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46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53

2 报关原理与实务

第八节 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程序	170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79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介	180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80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182
第四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84
第五节 商品归类的一般方法	191
第六节 主要进出口商品的归类	192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231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3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39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进出口税率适用	249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55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减免	266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275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80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8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各栏目的填报	28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主要栏目的填报	340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栏目	354
第五节 报关单栏目填报中的对应关系	356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报关单的填制	366
第七章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371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372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379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383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388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395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398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405
第八节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	411
第九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414
主要参考书目	418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学习目标]

1. 需要了解的内容:

-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 (3) 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组织机构等。

2. 应当掌握的内容:

- (1) 报关的概念,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 (2) 我国海关的性质、管理体制,海关权力的内容;
- (3) 报关单位的概念、类型、注册登记、报关行为规则和海关法律责任;
- (4)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 (5) 报关员的概念、注册、执业、海关法律责任等。

第一节 报 关

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 报关范围与报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这就告诉我们有“三种物”必须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要由“三种人”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三种人”办“三种物”)。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报关范围与报关人员

报关范围(三种物)	报关人员(三种人)
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代理人
货物(贸易性)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
物品(非贸易性,个人所有)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二) 报关与通关

(1) 二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

(2) 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三种人)的角度来说的,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

(3) 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三) 报检/报验

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是指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

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二、报关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报关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别。按照报关对象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按照报关的目的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按照

报关的行为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在这里，我们仅重点介绍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一）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二）代理报关

1. 代理报关的含义

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2. 代理报关的种类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的责任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二者的含义及适用范围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的含义及适用范围

类别	含义	适用范围
直接代理报关	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
	被代理人承担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间接代理报关	报关企业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其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报关企业自己承担其代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报关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当由报关员办理。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做好报关的有关准备工作。收发货人在接到提货通知单或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做好报关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 准备好报关单证, 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向海关申报。报关相关单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报关单。
- ② 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
- ③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
- ④ 其他资料。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

(3) 在必要时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 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海关放行后, 报关单位提取或者装运货物。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1. 基本规定

海关监管进出境的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三类, 三者 in 报关要求上有所不同。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 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对于行李物品而言, “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者出租; “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 “合理数量”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 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携带或者邮递进出境的, 需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

2.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目前, 大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 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 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红色通道和绿色通道的含义及适用范围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红色通道和绿色通道的含义及适用范围

类别	含义	适用范围
红色通道 (“申报通道”)	带有红色 标志的通道	携带有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
		应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或其他申报单证, 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书面申报
绿色通道 (“无申报通道”)	带有绿色 标志的通道	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 且无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 海关在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 这里我们重点讲两个方面内容:

(1) 进出境旅客未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 无须填写“申报单”, 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

(2) 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的旅客外, 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 须填写“申报单”, 并选择“申报通道”通关。

3.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 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 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 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者快递公司呈送给海关。

4.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1) 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 由携带者在进出境时向海关书面申报, 而且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

该类物品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 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

①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A. 首次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前, 应持相关资料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B. 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自用物品是指使馆人员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的生活必需用品, 包括自用机动车辆(限摩托车、小轿车、越野车、9 座以下的小客车)。

C. 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填写“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 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并附提(运)单、发票、装箱单、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有关单证材料。其中, 运进机动车辆的, 还应当递交使馆照会。使馆照会是指驻所在国的使馆对所在国的外交部门表示感谢、评价或者抗议等各种事由使馆发出的外交文书。

D. 因特殊需要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的, 应当事先获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有关物品不准进出境:

第一, 携带进境的物品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范围的;

第二，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申报手续的；

第三，未经海关批准，擅自将已免税进境的物品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后，再次申请进境同类物品的；

第四，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

第五，违反海关关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E. 使馆运进由使馆主办或者参与的非商业性活动所需物品，应当递交使馆照会，并就物品的所有权、活动地点、日期、活动范围等向海关作出书面说明。活动在使馆以外场所举办的，还应当提供与主办地签订的合同副本。

②外交代表随身携带自用物品进境时，应当向海关口头申报，但外交代表每次随身携带进境的超过规定限额的限制性进境物品，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

③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由海关按有关条例、国际公约以及协议办理。

④外国政府给予中国驻该国的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优惠和便利，低于中国政府给予该国驻中国的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优惠和便利的，中国海关可以根据对等原则，给予该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相应的待遇。

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一) 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者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的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

都是免税的,则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

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全部领水、领土和领空。

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本教材所称的“进出境”除特指外均指进出关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执法的依据分为两个层次:

(1) 《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规章。由海关总署制定,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征税、缉私和统计,其中“监管”是基础。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海关的任务

		四项基本任务	
监督管理	1	监管(基础)	
	2	征税	
	3	缉私	
	4	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监管作为海关四项基本任务之一,除了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还要执行或者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

2. 征税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征收的税费种类包括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目前,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

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但事实上是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的职能。

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

3. 缉私

(1) 走私的认定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2) 我国的缉私体制

《海关法》规定,我国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纠走私工作。由此可见,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纠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我国在海关总署设立了专司打击走私犯罪的大海关缉私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所谓“统一处理”,是指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或者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4. 统计

(1) 统计对象

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也列入海关统计。具体规定参见本书第七章第一节“海关统计制度”。

(2) 统计依据

海关统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统计商品目录》)。

总之,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缉私工作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统计工作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

二、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海关法采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的体制。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三级法律体系		立法/制定部门	法律地位	
1	《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母法	↓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	补充	
3	规章	海关总署等 (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其他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及各级直属海关 (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海关法》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通过，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00 年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正，修正后的《海关法》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海关权力

海关权力是国家为了保证海关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这里说的“海关权力”不包括缉私警察的权力。

(一) 海关权力的内容

海关权力主要包括行政审批权、税费征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和其他权力。

1. 行政审批权

行政审批权包括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出的转关运输申请的审核、减免税审批、对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审核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包括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的征税、减税、免税、补征和追征等权力。

3. 行政检查权

行政检查权主要包括检查权、查验权等 7 种权力。分述如下。

(1) 检查权

检查权的行使，有时要受到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具体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检查权的行使

检查对象	区域	检查权的行使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即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 嫌疑的场所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的批准方可检查；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续前表

检查对象	区域	检查权的行使
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两区”内	可直接检查
	“两区”外	不能行使

注：“两区”是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2)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3) 施加封志权

海关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

(4) 查阅、复制权

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等资料。

(5)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法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6)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涉嫌当事人的存款、汇款。

(7) 稽查权

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有关的时间限制为：

- ①进出口货物——自放行之日起3年内；
- ②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

4. 行政强制权

行政强制权包括扣留权，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和其他特殊行政强制权。

(1) 扣留权

扣留权的行使，也会受到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具体情况如表1—7所示。

表 1—7 扣留权的行使

扣留对象	区域	扣留权的行使
违法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合同、发票等	“两区”内	可直接扣留
	“两区”外	